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9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津伟	黄仁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电话	010-58815527	010-58815527	
电子信箱	zkzytf@sinomine.cn	zkzytf@sinomin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1,521,231.69	874,239,903.76	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2,711,429.01	173,163,238.17	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168,765.47	163,324,216.47	6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232,474.75	315,946,076.32	14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26	0.3909	64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60	0.3909	6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0%	5.16%	2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97,802,825.79	6,145,368,623.20	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7,425,973.01	4,070,468,178.88	3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72,800,000	0		
孙梅春	境内自然人	5.26%	24,076,710	24,074,0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13,709,383	0		
王平卫	境内自然人	1.49%	6,813,800	5,110,350	质押	3,8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880,494	0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551,437	0		
钟海华	境内自然人	1.20%	5,489,55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304,524	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5,287,524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210,6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平卫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矿转债	128111	2020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0日	11,499.76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12%	33.76%
流动比率	2.34	2.73
速动比率	1.77	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91	1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416.88	16,332.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5.02%	29.18%
利息保障倍数	56.98	14.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08	19.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随着俄乌冲突的爆发以及3-4月国内新一轮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陡然增大。然而随着4月中旬后，全国疫情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国民生产生活秩序得到迅速的恢复，经济运行从5月开始呈现恢复势头，叠加中央“稳增长”的坚决态度，政策节奏力度强于以往。中央提出“6方面33条措施”的体系化政策，随后全国各地、各部门响应中央号召，打开“政策工具箱”，迅速落实“稳增长”的经济目标。世界主要经济体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明确，能源消费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公司主动抓住发展机遇，在经济环境严峻的态势下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15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7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416.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0.1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90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2.54%。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09,780.28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4,742.60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33.83%。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A、锂电新能源原料板块资源端纵横布局，为冶炼端提供稳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锂电新能源原料布局，完成了津巴布韦Bikita矿山的收购，持有了Bikita矿山100%的股权。Bikita矿山是目前非洲唯一规模化生产锂矿的矿山，探获的保有锂矿产资源量折合84.96万吨LCE。另外，矿区内仍发育有多条未经验证的LCT型(锂铯钽型)伟晶岩体，具备进一步扩大锂铯钽矿产资源储量的潜力。Bikita矿山的收购是公司20余年在非洲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优势体现。至此，公司在持有加拿大Tanco矿山锂资源的基础上，大幅提高了公司自有锂资源量，为公司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板块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Bikita矿山在公司的管理下，开足马力，加大生产力度，原有70万吨/年的选厂实现满产。同时，2022年6月公司启动120万吨/年选矿厂的改扩建工程和200万吨/年选矿厂的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完成达产后，公司化工级透锂长石精矿（Li_2O 4.3%）产能扩至18万吨/年，以及混合精矿（锂辉石、锂霞石等，Li_2O 4.3%）约6.7万吨/年；锂辉石精矿（Li_2O 5.5%）约30万吨/年、锂云母精矿（Li_2O 2.5%）9万吨/年、钽精矿0.03万吨/年。公司所属加拿大Tanco矿山12万吨/年的锂辉石采选生产线生产顺利，部分产品已经运回并使用。同时启动了12万吨/年的锂辉石采选生产线生产改扩建至18万吨/年的锂辉石采选生产线的建设项目。根据经营计划安排，进行生产、发运工作及选矿产能扩建等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所属津巴布韦Bikita矿山和加拿大Tanco矿山将为公司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提供了稳定、充足的资源保障。

除此之外，公司继续寻找潜在锂资源标的，增加锂资源储备。香港中矿稀有与Power Metals Corp.签署了《包销协议》，香港中矿稀有包销PWM所属Case湖项目的全部锂、铯、铝产品。香港中矿控股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津巴布韦设立了合资公司，共同在津巴布韦寻求优质锂矿资源项目。

B、锂电新能源原料板块冶炼端齐头并进

在解决锂资源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公司锂电新能源冶炼产能的扩产规划。经过可研论证，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江西新余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2022年4月26日，本项目已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60598-04-05-176995”。2022年7月26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获得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余高环审字（2022）40号”。本项目总建设工期预计为18个月，预计2023年底前投产。该项目是继公司2021年下半年投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氟化锂提升到6000吨/年生产线的技改扩建项目之后的又一产能扩建项目，这将使公司锂电新能源板块迈向新台阶。

C、铯铷盐板块应用端拓宽，毛利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铯铷盐板块中，铯铷盐产品在精细化工领域中的应用持续向好，产值同比增长22.32%，利润同比增长51.53%。甲酸铯始终在稳定欧洲北海地区的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其优势在印度洋区域、马来西亚海域、泰国湾区域、中国海域内积极开拓业务。铯盐应用的逐步扩展使公司在铯铷盐行业的优势更加明显。

D、固勘优势充分释放，深耕增储自有矿山

为实现公司积极储备稀有轻金属矿产资源，着力布局锂电新能源材料和铯铷等新兴材料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持续发展海外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打造以稀有轻金属资源开发与利用、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为核心业务的国际化矿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2-2023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预算方案，拟以预算7,230.67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用于津巴布韦Bikita矿区锂矿、加拿大Tanco矿区锂铯钽矿产及赞比亚卡森帕金矿的勘查工作，提升自有矿产资源储量。

E、启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夯实前进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为扩充公司锂盐产能和布局上游锂矿，夯实公司战略发展道路，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启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1）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2）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3）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4）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公司资本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从而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4.157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2万份，占公司2022年8月19日总股本45,792.5582万股的0.0917%，行权价格为39.814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暂缓授予的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9、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4.157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暂缓授予的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9、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4.157元/份。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94元/股，并回购注销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3、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4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92元/份，注销25.1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8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59,975.24万元，相比2017-2019公司净利润平均值11,242.25万元增长433.48%，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80；80>S≥70；70>S≥60；S<60 评价标准：A；B；C；D 标准系数：1.0；0.8；0.5；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合计获授的42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84万份，行权价格由为55.84元/份调整为39.814元/份。

四、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万份，占公司2022年8月19日总股本45,792.5582万股的0.0917%。

3、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39.814元/份（调整后）。

4、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权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具备。

2、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标准系数为1.0），可依据其标准系数行权。前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标”，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关于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9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4.157元/份。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9.92-0.1）÷（1+0.4）=14.157元/份。

三、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2元/份调整为14.157元/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关于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